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廿二號
湖南行政報局印行

湖南行政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官紙處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本局官紙處收發課及文運街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卽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卽呈請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本報廣告

現因洋價漲高自五月一號起本報零售每冊加收銅元一枚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鑲業註冊條例

都督兼民政長令

指令永陽知事

據呈報伍資氏
節孝可風由

訓令醴陵知事未辦有穀石准援通集折價銀價由

訓令安鄉知事

據潘雅南呈請飭
縣維持學務由

指令桃源知事

皇奉發新契稅紙並區
別舊契補稅情形由

訓令瀘溪知事

據該縣農會呈請提撥先農爐祭
田作試驗場轉飭查案酌辦由

指令長沙知事

據呈請示長善學宮
財產管理辦法由

指令長沙知事

據呈覆訊結款浦向治珪桂
夏錫疇領穀一案照辦由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甯遠樊文陔等呈爲懇正主權以維學校而杜混爭由

批南洲宋伯筠呈爲懇令飭發給公債票一案由

批益陽縣民黃俊呈懇令飭還手票由
批黔陽洪寅等呈爲興學辦警請核准立案並令黔陽知事維持由

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教令第五十六號

礦業註冊條例

大總統公布令文
已登五月八日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純業註冊由各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爲註冊名義人

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發記者爲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礦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權利者有註冊義務者

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義務者

第四條 純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純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純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爲附記註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礦業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礦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爲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鐳業冊分探鑛冊及探鑛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

第二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爲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矿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鑛業冊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探鑛權之設立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二、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減區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四 採礦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 銀元二百元

礦區合併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礦區分割

每一區 銀元五十元

五 採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六 採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圓二十圓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圓一百圓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
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一件 銀圓五圓

八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 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一件 銀圓十圓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圓五圓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圓十圓

十一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 銀圓五圓

十二 驗滯納或分以外鑛權
或抵押權或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鑛冊

每一件 銀圓五圓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 銀圓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礦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採礦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註冊加費五十圓採礦註冊加費一百圓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礦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爲

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說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爲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

法官署之判決或墨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礦業之外國人應附礦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礦業之代表人
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礦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
提出但礦務監督署長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 一 矿區所在地
- 二 矿業權之註冊號次
-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 六 註冊之目的
-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礦業執照
一 矿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冊相牴觸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

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符鑛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一二三等字記載

第一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為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礦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棄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為採礦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承諾及協定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為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

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為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

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

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矿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矿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礦區之合併或分割為採礦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礦權應

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礦權因廢業為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礦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礦業權繼續存在

字樣註銷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礦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註冊但須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註冊時得呈

請鑛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

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鑛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
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以內擬具異議呈文經
由鑛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

第四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
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時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并將其意見
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交鑛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
并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鑄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

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耒陽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故儒伍丙圭之妻資氏節孝可風開具事狀清冊取具各項切結
加具印結呈請褒揚各情均悉該伍資氏青年矢志事姑撫子計守節已歷二十六年洵屬貞
操可風既由其家族鄰里分具切結該知事加具印結開具事狀呈報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
符應候據情呈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冊結分別存送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醴陵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查該縣上年借領省倉穀三千石迭令催歸嗣據呈報前經承認代解之永利生
已罰銀寢事穀已派員起運來省歸倉等情在案迄今逾閱多時仍未據將穀石解到本年三
月本署因穀價昂貴且將屆青黃不接之時所有各屬欠穀已呈報解穀者仍聽繳穀未辦穀
者准照上年發穀時價每石折繳銅元二串四百文由公家買穀填倉當經通令飭遵該縣現
在究竟已未辦有穀石如仍未辦准予援照通案每石以銅元二串四百文折價繳償以示格

外體恤不得再行遲緩致干催提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安鄉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據該縣潘雅南呈稱竊以措國家於磐石端賴賢豪範人士於鑪錘全資教育小學爲國民教育之基礎人才教育之根據民志民德胚胎於此普魯士之勝法也推功小學生徒日本明治之維新也首重國民教育宏規遠邁所當師取安邑地濱洞庭形勢平坦建設小學當易普及乃學部屢下明令而頑固劣紳視同具文知事雖督責進行而盲目瞎馬等爲奇貨計自興學以來不惟初等小學及他教育事項諸無建設卽彰彰在人耳目之高等小學畢業者尙僅數人且程度卑劣升學維艱然總其學歛實已蕩廢數萬反正以來迫於部令痛加改革倡設初等小學校八十所分立城鄉教科雖不完善而規模稍具兒童入學如蓬蓽風倘循序進行不難挽回頹弊乃教育無輔助機關行政每致分歧預算不規劃一學歛半飽私囊近已相率倒閉十不一二存矣弦誦闔寂齋舍凋零私塾林立漠視不怪教育黑暗莫此爲極若果公歛支絀猶可推卸而安鄉學歛除錢糧稅契兩項附加稅外如賓興書院學田三公

租穀及民派之畝捐之小學穀每年收入當在三萬上下現純公費開辦者卽高等小學校教員養成所及元年倡辦之女子兩等小學校女學無論教員養成所雖爲暫時性質然亦耗款數千毫無成效若高等小學現僅兩班名額不滿六十每年常費除收納學生膳費外尙耗公欵五千六百七十餘串而操裝用品概歸自備教科腐敗辦理荒謬對外無整飭之學風對內無完全之教育曠時失學貽誤兒童誰生厲階思之淚下雅南等留學省垣專謀課業桑梓教育無言論之責而縣紳舞弊實切隱痛顧念立國遠謨必在生聚教育無理無學賊民斯興國民教育不謹人才根柱不固懇卽轉飭縣行政長官分令主管各學校遵 部令小學章程參酌安邑風俗習尚擴充改良力謀普及嚴重師資以端表率節省經費以杜弊端慎選教科以資鍛鍊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背謬腐敗之惡習並規劃安邑適中地點籌辦高等小學至現已停辦之初等小學校尤宜嚴令地方正紳職專責成一律復開并酌給津貼以維久遠而策進行所有一切應如何改良擴充之處用特呈請貴署核察懇予維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振興教育縣知事責任攸關業經通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該縣教育經費既尙充足該知事對於學務自應極力整頓擴張俾收實效茲據前情除批據呈該縣教育不良請轉飭維持各情仰候令行安鄉縣知事查核辦理可也此批牌示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卽便查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桃源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明遵辦契稅情形并契稅附加各款應否存廢請示遵等情到署查取銷契稅附加事關通案自應一律遵辦該縣所有附加地方稅暨手續料各款應即概行取銷惟附抽中人費一項係屬取自中証於業主無關尙與契稅附加有別應准照舊征收以維學款餘候國稅廳籌備處核飭遵照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瀘溪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農會呈請提撥先農壇祭田作農事試驗場址並請提該田秋收穀石作為經費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請撥該項祭田開辦農場嗣經縣農會請將農場歸併以

節經費均由前實業司批准在案茲據呈稱事逾一年均未實行其中有無他項情節本署無由查悉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知事查明原案酌定辦法飭達具報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請核示長善學宮財產管理辦法等情均悉查長善學宮財產係屬完全地方財務所有契據欵項應由地方財務保管處照章接收毋庸另舉董事接管致涉紛歧惟須查照章程第十六條委任殷實正紳妥為保管以昭慎重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長沙縣知事

五月二十二號

十八

財政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覆奉令訊結淑浦縣民向治珪等控夏錫疇請領倉穀延誤侵吞一案查核剖斷各節至爲平允應卽照辦除令飭淑浦縣查照並將夏錫疇錢穀手揮各一紙併發飭令如期照兌完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甯遠樊文陔等呈爲懇正主權以維學校而杜混爭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甯遠縣知事呈復鄧開稅呈爲無判應解無解賭訴號懇咨提一案到
署當以東溪寺田租該民等既經施捨卽無管業主權前因無僧主持已提充紫凝書院
經費現在提辦學校最爲合宜應卽全數提作該縣教育經費以免訟累而廣教育等語
指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呈請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南洲宋伯筠呈爲懇令飭發給公債票一案由

呈悉查公債票原係納捐人民應享之債權該縣所繳捐款是否係自治餘款抑係由自
治所經手募集而來殊難懸揣候令飭該縣知事查明呈復核奪此批

批益陽縣民黃俊呈懇令飭發還手票由

據呈該民捐錢一千叁百串文呈請前財政司批准減半繳納等情卷查該縣捐戶並無
該民名目惟黃姜氏一案與該民捐數案情相符是否卽係此案應卽另行呈明至稱捐
已停政該民所繳手票尙存縣署呈請飭縣還查該民捐款出具手票旣准折半減繳
已屬體恤且此款作爲收數不得援停收之電藉詞邀免應卽從速繳納以重軍需所請
發還手票碍難照准候令行該縣知事照案催繳此批

五月廿二號

二十一

批黔陽洪寅等呈爲興學辦警請核准立案並令黔陽知事維持由
呈悉據稱該處風氣蔽塞失學者多密箐深林匪蹤易匿擬自籌經費與學辦警於以推
廣教育保衛治安事屬可行惟事關地方行政仰候令行黔陽縣知事查核情形酌量辦
理可也此批

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查本處本月二十四日通告凡各省法政學校學生無論曾否報部量予變通本屆准予與試茲准教育部函開民國成立以來各省甫經軍事財政奇絀教育事業因此驟難擴張獨至公私立法政學校如林而起較軍興以前增加何止倍蓰其間認真辦事確有成效者固亦不鮮而辦理荒謬視同投機之營業者亦指不勝數兩年以來各省行政長官之報告本部視學員之調查駭異情形不可殫述或呈報學校成立學生若干人及派員觀察不但無學生並無校舍或號稱學生數百人而實在授課者不及十之三四或設學未滿一二年捏造表冊蒙請畢業至於不按程度濫收學生不照定章課程敷衍更屬蓄不勝書蓋植黨者以此爲招徠之利器弋利者以此爲投時之奇貨貽誤青年混淆黑白皆在所不計而不肖生徒或且僞造文憑肆其欺蔽者更所在多有故本部對於此項學校極力從嚴取締非確知該校實係辦理合法者不予認可非學生成績確合本部定章者不予核准畢業法政學生卽爲將來行政司法者之預備始基一誤流弊何極本部之嚴重辦理者爲教育前途計並爲國家全局計也貴部舉行知事試驗於條例第二條所載各項關於本國學校及畢業學生應仍請以本部核准備案者爲憑等因前來查各該處未經核准之法政學校其辦理情形旣准教育部函稱諸多不合自應嚴格限制嗣後凡有法政學校學生未經教育部核准者仍一律不得報考除函復教育

五 月 廿 二 號

廿 二

部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三十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已近數月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 教授法
算術 教授法
手工 教授法
圖畫 教授法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洋四角八分
洋二角八分
洋一角九分
洋一角九分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洋五分
洋二角
洋六分
洋三角

第一卷
第二卷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 第 第 第
一 卷 卷 卷 卷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 二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卷

手 工 教 科 書

卷

少 儿 教 科 書

江蘇謝慧叔譯

訂特常特常特常特
一裝二裝三裝四裝五裝六裝

少 儿 教 授 法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邁譯

裝裝裝裝裝裝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英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冊每冊每冊每冊每冊

兒童個性之研究

日本大川義行著
晏沙楊樹遠譯

洋一角二分

新 教 育 學

日本大瀬甚太郎著
晏沙黃獨譯

中印刷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 洋一角二分